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

## 粮农组织 2009 年《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4 日  
比利时布鲁塞尔

### 区域渔业机构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 挑战和进展报告

#### 提请缔约方：

- 注意区域渔业机构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
- 考虑编写一份标准化调查问卷，以报告区域渔业机构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

## I. 引言

1. 在 2009 年联合国粮农组织《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第二次会议（2019 年 6 月 3-6 日，智利圣地亚哥）上，缔约方请秘书处邀请区域渔业机构提供关于《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情况的信息，以便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此外，缔约方鼓励尚未采取港口国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采取这些措施，并使现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措施符合《港口国措施协定》最低标准，确保其实施、监测和遵守。
2. 2020 年 12 月 16 日，秘书处联系了所有区域渔业机构，请他们在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提供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信息。由于各方并未商定统一提交格式，秘书处请区域渔业机构酌情提供尽可能多的细节。

## II.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情况

3. 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应请求向秘书处提交了有关《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进展情况的信息<sup>1</sup>。这些组织包括：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南印度洋渔业协定、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以及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这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秘书处提供的资料内容各不相同，因此无法进行广泛分析，但通常包括已通过的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文本或在一个特定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框架内对《港口国措施协定》实施情况的评估。提交的信息摘要见附件 1。
4. 截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在这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中，各组织成员中《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占比（从低到高）分别是：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26 个缔约方中的 54%；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23 个缔约方中的 65%；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52 个缔约方中的 65%；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31 个缔约方中的 68%；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18 个缔约方中的 72%；南印度洋渔业协定，10 个缔约方中的 80%；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7 个缔约方中的 86%；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8 个缔约方中的 88%；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13 个缔约方中的 92%；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6 个缔约方 100%为《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

<sup>1</sup> 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也回复了《港口国措施协定》秘书处。但是，由于所提供资料涉及《港口国措施协定》在每个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成员国的实施情况，而不是区域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情况，因此未写入本工作文件。

5. 所有 10 个提交信息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采用了与港口国措施相关的养护和管理措施。秘书处没有对这些养护和管理措施进行定性分析，但进行了定量分析，以评估：(a) 这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中所反映的《港口国措施协定》19 项要求中各项要求的比例；(b) 《港口国措施协定》19 项要求在这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各自养护和管理措施中得到体现的比例。结果如下：
- a) 对于 19 项《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中的 11 项，所有区域渔业管理组织都有类似措施（见附件 1），包括：联络点；港口的指定；入港事先要求；入港、准予或拒绝入港；检验的水平和重点；检验的开展；检验结果；检验结果的传送；检验员的培训；船旗国的作用；秘书处的作用。对于其他 8 项《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已有类似措施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如下：电子信息交换和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90%；国家一级的统筹和协调、不可抗力或海险以及港口使用：80%；发展中国家的要求：75%；合作和信息交流，70%；港口国的追索情况，60%。
- b) 四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经将《港口国措施协定》19 项要求完全纳入其养护和管理措施，包括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和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其他六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养护和管理措施对《港口国措施协定》19 项要求的采纳比例如下：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95%；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94%；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和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89%；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79%；南印度洋渔业协定，68%
6. 已提交资料的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均已建立报告机制，以监测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和遵守情况。

### III. 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的进展

7. 《港口国措施协定》秘书处还收到三个区域渔业咨询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几内亚湾中西部渔业委员会、中美洲地峡渔业和水产养殖部门组织和中西部大西洋渔业委员会。这些组织提供了有关协助其成员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活动的信息，包括：
- 支持/鼓励成员国《港口国措施协定》批准进程；
  - 协调通过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区域措施和行动计划；
  - 通过区域网络或电子平台交流信息；
  - 支持负责监测、监管和监督程序的人员能力建设，以便在港口国进行基于风险的检验，并为制定联合检验程序编写统一规程。

## 附件一

十个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进展情况摘要：缔约方加入《港口国措施协定》；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体现《港口国措施协定》19项要求<sup>2</sup>；以及建立报告机制以监测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和遵守。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
成员中有多少《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8个成员中有7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23个缔约方中有15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包括阿尔巴尼亚，利比亚，黑山，土耳其和欧盟（代表其10个成员国加入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52个成员中有34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31个成员中有21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13个缔约方中有12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6个缔约方均为《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7个缔约方中有6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10个缔约方中有8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18个缔约方中有13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26个缔约方中有14个是《港口国措施协定》缔约方	不适用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港口检验最低标准计划的决议	关于打击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适用区域内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活动港口国措施区域计划的第40/2016/1号建议	建议18-09及其他相关建议	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捞活动的港口国措施的第16/11号决议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第七章港口国管制和第八章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管制和执行计划第五章和第七章有关条款	观察、检验、遵守和执行制度(2019)	关于建立港口检验计划和其他相关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养护和管理措施2020/08	关于港口最低检验标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072019	关于港口国措施最低标准的养护和管理措施201702及养护和管理措施2019-06	不适用
1. 国家一级的统筹和协调		第8段	建议18-02、18-08、18-09和19-04	第1部分-第4点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第38条;第30.14(h)	第20条之二及前述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制度第6章(港口国管制)		第36段	序言和第1段	80

<sup>2</sup> 阴影格代表未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要求。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
					条; 第 36.4 条; 第 48-55 条; 第八章						
2. 合作和信息交流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互助制度第 9 段		第 1 部分-第 4 点及附件 4-港口国措施信息系统(港口国措施电子应用系统)	第 43 条; 第 46 条; 第 52.4 条	第 20 条之二及前述计划中的相关规定	第 3 条		第 36c 和 3740 段	第 20 和 21 段	70
3. 联络点	第二部分	第 11-12 段	18-09 号建议第 8-9 段	第七部分 - 第 19.1 c 点	第 43 条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电子港口国管制系统网站	第 3 条	2018/09 养护和管理措施(管制)第 1 段	第 5-6 段	第 19 段	100
4. 港口的指定	第三部分	第 13-15 段	第 10-12 段	第二部分-第 5 点	第 10 条和第 43 条	第 21 条	第 20 条	2020/08 养护和管理措施第 24 段	第 710 段	第 6-7 段	100
5. 入港事先要求	第四部分	第 16 段	第 13 段	第二部分-第 6 点	第 4345 条和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养护和执法措施附件 ILL	第 22 条	第 21 条	第 5 段	第 11-13 段	第 11 段	100
6. 入港, 准予或拒绝入港	第四部分	第 17 段	第 16-20 段	第二部分-第 7 点	第 4345 条和第 48.2 条	第 23 条	第 22 条	第 6-11 段	第 11-13 段	第 17 段	100
7. 不可抗力或海险		第 42 段	第 21 段	第二部分-第 8 点	第 54 条和第 42 条		第 23.2(a)条	第 1216 段	第 32 段	第 4 段	80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
8. 港口的使用		第 19-23 段	第 22-27 段	第三部分-第 9 点	第 54 条和第 42 条	第 23 条	第 23 条	第 13 段	第 17-19 段		80
9. 检验的水平和重点	第五部分	第 27-28 段	第 29-30 段	第四部分-第 10 点	第 43.10、51.3、54 和 10.4.e 条	第 25 条	第 24 条-不需要年度检验水平 -	第 1725 段	第 14-16 段	第 9-10 段	100
10. 检验的开展	第六部分	第 29-33 段	第 31、32 和 34 段	第四部分-第 11 点	第 43.11-43.16 条; 附件四.H; 第 45.4 条和第 51.2 (f)条; 港口国管制制度 1 或 2 或 3; 第 10.4.e 条	第 24 条和附件十八-港口国检验程序	第 24 条	第 17-25 段	第 20-25 段	第 13-18 段	100
11. 检验结果	第 19 段和附件 B	第 32 段	<a href="https://www.iccat.int/en/portinspection.html">https://www.iccat.int/en/portinspection.html</a> 不强制使用报告表	第四部分-第 12 点	港口国管制制度 3 附件四.C 和第 43.16 条; 第 10.4. e 条	第 27 条	第 24 条	第 24 段	第 23 段	养护和管理措施 201906, 《中西部太平洋高度洄游鱼类种群养护和管理公约》25(2)	100
12. 检验结果的传送	第六部分	第 36 段	第 33、35-37 段	第四部分-第 13 点	第 40、43.17、46.2、46.3、10.4.e 条	第 27 条	第 24 条	第 25 段	第 24 段	第 13-14 段	100
13. 电子信息交换	第九部分	第 10 段	第 8、11、18、33、36 和 37 段	附件四.港口国措施信息系统(文本内未提及决议)	第 46、53.4(a)-(d)、54(j)及 10.4(e)条	第 22-23 条	第 24 条(未明确规定电子信息交换, 但使用的方法是电子信息交换)		第 38 段	养护和管理措施 2019-06, 数据规则和程序(经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	90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
										会 2007 年修订)	
14. 检验员的培训	第九部分	第 35 段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预计将于 2021 年通过港口检验员培训课程。	第四部分-第 14 点和附件五检验员培训指引	[缔约方负责培训海上检验员；港口国负责培训港口检验员]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各港口国负责检验员培训，而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尚未通过检验员培训指导方针或要求。	附件七	附件二	第 39 段	第 18 段，附件 C	100
15. 港口国检验后的行动	第七部分	第 31 段	建议 18-09，第 37 段和建议 18-08，第 2 段	第四部分-第 15 点	第 37-40、49 和 5254 条	第 27、28、32、33、42 和 44 条	第 25 条		第 24、26-30 段	第 20 段及养护和管理措施 2019-06	90
16. 港口国的追索情况		第 39-40 段		第四部分-第 16 点	第 47.1 条；第 3740 条	第 33 条	第 25 条		第 23 段		60
17. 船旗国的作用	第六、第七和第九部分	第 36-41 段	建议 18-09 第 34 段	第五部分-第 17 点	第 3740 条；第 44、45、47、48.4、55.1 和 10.4 条	第 19、28、31、33 和 46 条	第 22-25 条	第 26-30 段	第 4、25、28、29 和 40 段	养护和管理措施 2019-06 第 5 和 15 段	100
18. 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第八部分	第 51-52 段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建议 18-09，第 39 段和建议 1408	第六部分-第 18 点	[不适用]	[不适用]			第 31 段	第 22-27 段	75

	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地中海渔业总委员会	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	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	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	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	南印度洋渔业协定	南太平洋区域渔业管理组织	中西太平洋渔业委员会	《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反映在养护和管理措施中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所占比例
19. 秘书处的作用	第二, 三, 四, 六和七部分	第 34 段	建议 18-09 第 8、9、11、18、24 和 3638 段	第七部分- 第 19 点	第 38.5、46、53.4 (a)-(d)、54(j) 和 10.7.(b) 条	第 21、23.5、27.4 和 27.5 条	第 20(3)、21、22(3)、23(3)、25 (1) 和(3)条	第 4、5、8 和 14 段	第 5、6、10、12、24、27、28、39 和 41 段	第 7、19 和 25 段	100
养护和管理措施得到体现的《港口国措施协定》要求占比 (%)	74	100	89	100	100	94	95	68	100	89	N/A 不清楚
港口国措施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实施/遵守	年度合规审查	年度合规报告	根据建议 12-13 经修订的年度报告编写指南, 缔约方应每年报告为实施建议 18-09 而采取的行动。	实施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港口国措施决议(16/11)和电子港口国措施系统	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议事规则 5.1 和 5.2: 年度合规审查	年度合规报告	A 年度合规委员会报告	年度合规报告	秘书处年度审查及报告(第 41 段); 港口检验实施报告 (2020 年报告编号 CTC 8-Doc 09)	一年两次的养护和管理措施修订-第 28 和 29 段以及养护和管理措施 201906	不适用